**1. 目的**

为了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，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有效投入，以改善劳动条件，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，保障职工生命和身体健康，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使用、管理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2. 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。

**3. 名词定义**

无

**4. 管理规定**

4.1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》，危险品生产企业安全投入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，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。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按4%提取；1000万元至1亿元（含）的部分，按2%提取；1亿元至10亿元（含）的部分，按0.5%提取；10亿元以上的部分，按0.2%提取。

4.2 公司财务科单独设立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”科目，使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。

4.3 公司各部门编制安全生产资金计划，上报公司财务、安全环保部及分管领导审批，专项资金根据不同部门分配，原则上由按计划进行支配使用，各部门提出申请，安全环保部经理和厂长(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)批准后实施。

4.4 专项资金用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4.4.1 安全技术措施费用（含租赁设备费用）

4.4.1.1 消防器材，即：消防栓、灭火器等。

4.4.1.2 保卫设施，即：保卫岗、防暴器材等。

4.4.1.3 警报设施，即：自动报警设施、紧急报警设施等。

4.4.1.4 用电安全，即：电源箱、电器保护装置、漏电开关等。

4.4.1.5 避雷设施，即：避雷针/网等。

4.4.2 劳动保护用品的费用

按省有关规定通知执行，其发生的费用列入劳动保护用品费用。

4.4.3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费用

安全生产宣传标语牌、横幅等宣传用品费用。

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、操作证培训、复训，经常性教育培训等费用。

4.4.4 现场警戒警示标志等其他安全防护费用。

4.4.5 应急预案措施费、演练费

4.5 各部门在编制安全生产资金计划时，在充分考虑安全生产需要的同时，还要考虑利用现有的设备和设施，挖掘潜力，讲究实效，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与获得的效果，避免安全生产资金脱节现象。

4.6 属于专项资金范围内费用的使用与报销，按财务规定要求，经安全环保部、厂长、总经理审核签字确认后，方可向财务部门报销，公司财务科根据安全环保部使用情况每季度予以汇总，并同安全环保部对账，发现差错，及时整改。

4.7 公司财务科与生产部门每季度出专项资金投入与使用的报表：

4.7.1 公司财务科出《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及使用明细表》。

4.7.2 安全环保部出《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及使用汇总表》。

4.8 公司对财务与安全环保部专项资金投入与使用的情况，由公司分管领导、安全部门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检查，检查内容如下：

4.8.1 检查项目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使用的台账、报表等。

4.8.2 实物与账册是否相符。

4.8.3 报销手续是否齐全，报销凭证是否有效。

4.8.4 财务设置科目与列入科目、记账是否符合要求。

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求相关责任人及时予以调整整改，如屡次违反，公司将对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4.9 安全环保部编制的专项资金不足有缺额时，应及时追加投入资金额，新增的计划仍按上述审批的要求执行；若专项资金尚有盈余，累计到下一阶段安全工作，作为专项资金的积累。

**5. 相关文件记录**

无。